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 8 名，实际表决董事 8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p> <p>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p> <p>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四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二</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至十四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p>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执行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五分之一。	事长二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 <b>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应保持均衡。</b>

2、同意依法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成员可由股东代表、员工代表、社会专家等人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成员可由股东代表、员工代表、社会专家等人员组成。其中， <b>执行董事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合应保持均衡。</b>

3、同意授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的存档、修改及注册（如有需要）的手续及其他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